深 圳 市 人 民 政 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深府行复〔2018〕899号

申请人：熊某

被申请人：深圳市交通运输委员会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竹子林紫竹七道16号公路主枢纽管理控制中心

法定代表人：于宝明，主任

申请人因不服被申请人以深交扣第××号《深圳市交通运输委员会扣押决定书》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依法受理。被申请人向本机关提交了书面答复及有关证据和依据，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称：申请人在机场带了两个陌生朋友，并没有收取车费，申请人想请他们过来当面说清楚他们有没有给钱，申请人没有收他们的钱，或是他们有没有给钱给其他人。请求撤销涉案扣押决定，返还车辆。

被申请人答复称：一、案件事实清楚、证据确凿。2018年9月10日15时03分，被申请人执法人员在机场空港八道对申请人驾驶的豫S××小轿车进行检查。乘客曹某证实当天下午由机场拉客人员介绍，坐上申请人的车辆前往东莞寮步镇，拉客人员与其商量车费为150元，表示不认识司机，与司机无任何关系，并在录像中表示司机与拉客人员有谈论车费，司机知道车费以及目的地，并看到司机与拉客人员交谈及扫码付费。乘客陈某表示下午15时左右，由机场的一名女拉客人员带着坐上豫S××小轿车，与拉客人员商量车费为180元，不认识司机，与司机无任何关系，上车后看到司机与女拉客人员有交谈，好像还有扫码，车费到目的地石排后支付给司机。申请人表示其为豫S××小轿车的车主，不认识乘客，该车无道路运输证，辩称两名乘客是机场的朋友带过来的，未向乘客收取车费。以上事实有乘客询问笔录2份,司机询问笔录、现场笔录各1份以及现场执法录像予以证实。根据调查结果，被申请人认定申请人（使用）无出租车营运牌照、道路运输证的小轿车从事载客业务的违法事实清楚，于2018年9月10日开具了深交违通第××号《深圳市交通运输委员会违法行为通知书》，当事人当场拒签。同时，被申请人根据《深圳市经济特区出租小汽车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第（四）项规定，向申请人开具了深交扣第××号《深圳市交通运输委员会扣押决定书》，申请人当场拒签。2018年9月13日，申请人到违章窗口签收上述两份文书。

二、行政强制适用法律正确。《深圳经济特区出租小汽车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第（四）项规定，“违反本条例关于营运牌照管理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运政管理机关对行为人予以处罚：……（四）无出租车营运牌照、道路运输证的小轿车及微型汽车从事载客业务的，市运政管理机关可以暂扣车辆，并处罚款三万元……”被申请人根据调查结果，认定申请人（使用）无出租车营运牌照、道路运输证的小轿车从事载客业务的行为违反了《深圳经济特区出租小汽车管理条例》第十条，依据《深圳经济特区出租小汽车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第（四）项，作出扣押决定，被申请人适用法律正确。

三、行政强制措施符合法定程序。被申请人执法人员在执法过程中，依照法定程序，向申请人出示了合法执法证件，表明身份，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并依法送达扣押决定文书，被申请人行政强制措施程序合法。

四、申请人的陈述申辩无事实和法律依据。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主张主要为：乘客没有给钱，其也没有收乘客车费。对此，被申请人认为：（一）申请人驾驶豫S××小轿车，通过机场拉客人员介绍搭载两名乘客前往东莞，收取运费，该案事实清楚，证据充分。被申请人根据《深圳经济特区出租小汽车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第（四）项规定认定申请人存在（使用）无出租车营运牌照、道路运输证的小轿车从事载客业务的违法行为，对其车辆进行暂扣，该行政强制措施合理、合法。（二）申请人对行政强制措施不服提起行政复议，复议理由却是对案件事实的质疑，未对行政强制措施的程序性及合法性陈述理由及提交任何相关证据材料。

综上，被申请人作出的行政强制措施决定适用法律正确，程序合法。恳请复议机关维持被申请人作出的深交扣决第××号《深圳市交通运输委员会扣押决定书》的决定。

经查：2018年9月10日，被申请人机场大队与机场交警联合执法，在空港八道对申请人驾驶的豫S××小轿车进行检查，车上有申请人和两名乘客，被申请人随即对乘客和申请人进行询问调查。乘客曹某称其经拉客人员介绍在P3停车场收费亭坐上申请人的车，准备前往东莞寮步，与拉客人员谈好车费150元，到达目的地后要将车费给申请人，不认识申请人和另一名女乘客。乘客陈某称经一名女性介绍在P3停车场收费亭坐上申请人的车，与该女性商议车费180元，准备前往东莞石排，车费到目的地之后交给申请人，不认识申请人和另一名男乘客。申请人称涉案车辆是非营运车辆，车上两名乘客是陌生朋友，乘客在机场P3停车场收费站附近坐上申请人的车，男乘客到寮步，女乘客到石排，两个人都是机场的朋友带来的，不收取费用，申请人亦承认不是通过网约车平台接的订单。

2018年9月10日，被申请人作出《深圳市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现场笔录》，笔录中载明采取行政强制措施情况为暂扣汽车30日,申请人亦对该现场笔录予以签字确认。

2018年9月10日，经行政机关负责人审批同意，被申请人向申请人作出深交扣第××号《深圳市交通运输委员会扣押决定书》，因申请人实施了（使用）无出租车营运牌照、道路运输证的小轿车从事载客业务的行为，根据《深圳经济特区出租小汽车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第（四）项的规定，决定对车号为豫S××的小型轿车扣押30日。同日，被申请人执法人员当场向申请人宣读该决定书内容，因申请人拒签，被申请人未能向申请人送达该决定书。2018年9月13日，被申请人向申请人直接送达该决定书。申请人不服该扣押决定，遂申请行政复议。

另查：2018年10月9日，被申请人向申请人作出并送达深交强处第××号《深圳市交通运输委员会行政强制措施处理决定书》，决定对车牌号为豫S××的车辆解除扣押。同日，申请人提取被扣押的车牌号为豫S××的车辆。

本机关认为：《深圳经济特区出租小汽车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第（四）项规定：“违反本条例关于营运牌照管理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运政管理机关对行为人予以处罚：……（四）无出租车营运牌照、道路运输证的小轿车及微型汽车从事载客业务的，市运政管理机关可以暂扣车辆，并处罚款三万元；……”根据前述规定，被申请人在查处（使用）无出租车营运牌照、道路运输证的小轿车从事载客业务的违法行为时有权暂扣涉案车辆。本案，被申请人依法调查获取了证据证明申请人涉嫌（使用）无出租车营运牌照、道路运输证的小轿车从事载客业务，被申请人依据上述规定作出扣押涉案车辆的决定，依法履行了批准程序并送达，且在法定期限内作出解除扣押的决定。被申请人作出的扣押决定并无违法或不当，依法应予维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本机关作出复议决定如下：

维持被申请人深圳市交通运输委员会以深交扣第××号《深圳市交通运输委员会扣押决定书》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

本复议决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申请人如对本复议决定不服，可自收到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深圳市人民政府

2018年10月26日